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



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股份公司	56,100	56,1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8,000	7,500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74,100	73,6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偿还贷款	股份公司	3,500	3,500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股份公司	48,000	34,918.73
小计		61,500	48,418.73
合计		135,600	122,018.7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	56,100	30,559.9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	7,500	6,525.5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74,100	73,600	47,085.46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偿还贷款	3,500	3,500	3,500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10,000	10,000	9,156.35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48,000	34,918.73	6,084.95

小计	61,500	48,418.73	18,741.30
合计	135,600	122,018.73	65,826.7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全面达产	
	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	2023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以下简称“生物柴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生产线（以下简称“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生物柴油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面达产。脂肪醇项目因需要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以下简称“烃基项目”）进行协同规划和建设，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受政府供地政策调整的影响，烃基项目建设用地的交付工作有所推迟，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三通一平”供地工作后，公司即可开工建设。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脂肪醇项目和烃基项目的实施周期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不会实质性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程序履行情况及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卓越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英大证券对本次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英大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周建武

单少军

单少军

